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[2008]17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[2008]362号）有关规定，浙江省科学技术厅、浙江省财政厅、浙江省国家税务局、浙江省地方税务局（浙科发高[2008]336号）于2008年12月26日联合发文认定本公司等349家企业为2008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，认定有效期3年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本公司（不包括下属子公司）所得税税率自2008年起三年内将减按15%的税率征收。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减税相关手续，尽早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